

# 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實物給付說明書

##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 一、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內容

#### (一)醫療專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藉由配備有醫療設備之醫療運送專用航空器(非定期航班)，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照護，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將透過合作之救助機構，安排以運送被保險人為單一目的之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 (二)服務區域：

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

#### (三)飛航適宜性與除外事項之判斷：

##### 1.飛航適宜性(下稱適航)：

當被保險人符合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條件時，為了確保運送過程之安全，若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認定恐因空中運送過程中的航空生理差異導致病況惡化或死亡，將不適宜接受此服務，待此情形排除或狀態穩定後，本公司再行依約定完成服務。

##### 2.除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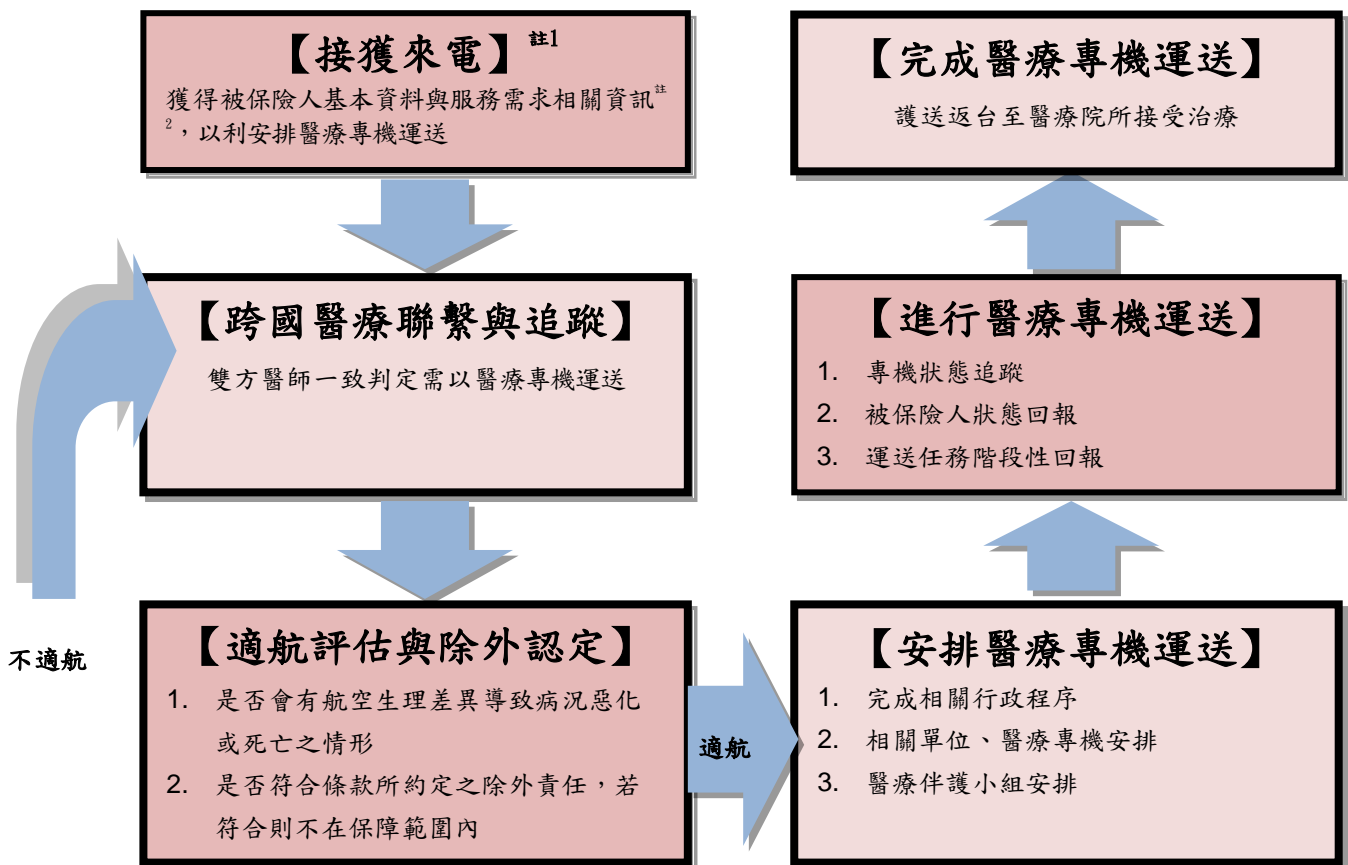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雖符合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條件與飛航適宜性，但若符合「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所約定之除外責任，即不在保障範圍內，本公司不提供服務，敬請留意。

### 二、相關投保規定

(一)被保險人欲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需投保「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或「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無身故給付)」主約並於附加「國泰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丙型)」時，同時附加「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二)為了給您完整的保障，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住院治療時，主約與附加條款需同時有效，若中途變更契約效力將影響權益，敬請留意。

##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流程圖】



註1：可透過下列電話撥號方式進線

**1.從國外請撥(發話方付費)：**

請先撥所在國家的國際冠碼，如中國大陸直撥：「00+886-2-55595110按2」。

**2.手機網頁版(網路電話)：**

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或掃描QR Code撥打網路電話(海外急難專線使用網路流量)。



**3.從國內請撥(發話方付費)：「02-55595110按2」。**

註2-1：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與相關資訊如下

- 1.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目的)、保單號碼、出生日期。
- 2.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指定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 3.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 4.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註2-2：本公司於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指定代理人提供護照(含護照相片頁及護照內頁-最近一次由臺灣出境日期戳章等資訊)或相關文件俾確認身分。

## 【合作廠商說明】

### 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提供

##### (一)醫療專機之安排：

關於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與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國際救援或UIA)合作，由其安排醫療專機運送等相關事宜(包含合作醫療機構提供之醫療相關服務)。

##### (二)醫療專機之提供：

經民航局認證(我國籍醫療專機應依法完成航/機務各階段驗證)或符合航空器所屬國籍之法令規定，得辦理緊急醫療運送之航空器為限。航空器並配備有醫療運送所需之電力、醫療用氧氣、艙壓控制、呼吸器、心臟電擊器等醫療急救設備。

#### 二、醫療服務之提供

##### (一)醫療專機運送之條件與適航之評估與判斷：

聯合國際救援執行本商品實物給付項目係與我國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合作，配合專屬醫師就被保險人是否符合醫療專機運送條件與適航進行評估與判斷。

##### (二)醫療專機全程伴護服務：

優先安排合作醫療機構之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途中全程伴護返台接受治療。

#### 三、基本資料

聯合國際救援(UIA)是以資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核心經營團隊的救援機構，為國內外知名保險及救助機構在台合作夥伴，UIA在全球的合作夥伴超過400,000個服務供應商，覆蓋全球200多國與地區，在台灣本地設置實體的24小時救援協調中心，綿密的全球救援網絡與豐富的國際醫療轉送經驗，提供全年即時的救援與轉送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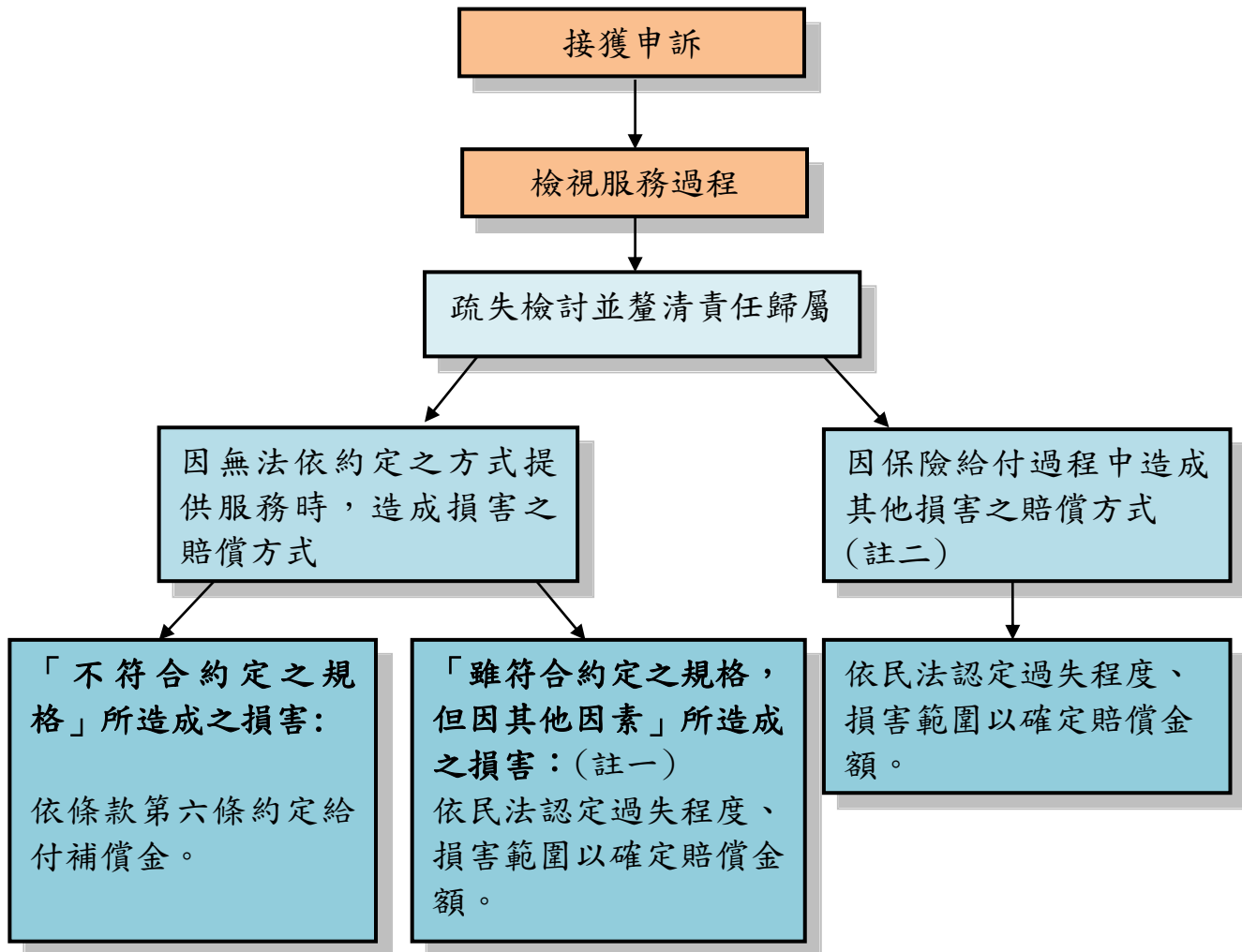
## 【合作廠商評選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標準  |  |
|---------|---|--|
|         |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部分  | 醫療服務部分   |
| 基本資格與規模 | 1.需依據公司法所設立。<br>2.服務範圍需涵蓋所約定之服務區域。<br>3.安排之醫療專機需具完善的醫療設備。       | 1.可提供醫療服務與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br>2.需具有完整的服務據點。              |
| 專業能力    | 1.需具有專業的合作機隊。<br>2.需具有足夠醫療專機運送經驗。<br>3.需擁有專業地面管理團隊以安排醫療運送等行政事宜。 | 1.需具有專業醫療人員及團隊。<br>2.需具有緊急醫療運送經驗。<br>3.需具有完備的醫護技術。     |
| 執行能力    | 1.對於醫護人員在醫療設備上的運用能適時提供協助。<br>2.需具有航班追蹤與即時回報受運送人狀況之機制。           | 1.需得隨時提供醫師或護理人員護送。<br>2.所指派的醫師或護理人員需具有足以因應運送途中突發狀況之能力。 |
| 服務網絡    | 1.需在我國境內設置實體的救援協調中心並24小時待命。<br>2.需與服務區域內國家及相關機構合作，並建立完善的運送機制。   | 運送至國內後需具有即時連繫後送目的醫院，俾於依被運送病人之狀況安排醫療銜接之能力。              |

## 【爭議處理程序】

一、如您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救助機構之事由，於提供專機運送服務時受有損害者，本公司將依損害範圍、歸責程度提出合理之賠償。

二、本公司爭議處理流程如下：



註一：例如因救助機構安排之醫療專機飛行途中因疏於保養而產生問題，或是救助機構聯繫上有誤，導致無法將被保險人運送返國至指定醫院。

註二：例如因醫護人員過失，以致誤傷被保險人。